

贵 州 交 通 技 师 学 院 贵 州 铁 路 技 师 学 院

黔交技院函〔2021〕1号

关于开展 2021 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等级晋升技术考核工作的通知

为稳妥有序推进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改革期间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等级晋升考核工作，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20号）精神，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州铁路技师学院两家技能等级认定机构将于2021年4月对贵阳市范围内各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分批开展等级晋升培训、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晋升等级考核对象

培训考核对象：贵阳市及各区（市、县）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在岗且符合对应申报条件的工勤人员，按自愿原则参加技术培训考核。

二、晋升考核工种及等级

此次培训考核工种为汽车驾驶员、行政事务处理人员；培训考核等级为中级工、高级工、技师。

三、晋升考核计划

为确保考核质量，本次培训考核分期进行，具体培训考核期数及人数，考点将根据实际报名人数情况分配相应批次。第一批培训考核计划拟于4月15日开班。

四、晋级申报条件

考评申报条件参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20号）文件要求执行，由工勤人员所在单位统一进行资格审查，填报相应表格并加盖相应公章。申报条件如下：

（一）基本条件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二）晋级申报条件

1. 晋升中级工（四级）：获得初级工资格，工作年限满1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2. 晋升高级工（三级）：获得中级工资格，工作年限满20年（如工作年限有间断的，可将间断前后的工作年限合并计算），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3. 晋升技师（二级）：获得高级工资格，在高级工本工种岗位工作满3年及以上，近三年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注：考核对象计算工作年限、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

（三）工作年限放宽或延长的条件

1. 获得省、部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称号的，放宽申报考评工作年限2年；获得上一等级证书后，荣获记功

及以上奖励或连续 3 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可提前 1 年申报高一等级职业技能等级。

2. 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工勤人员，申报技能等级时，适放宽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1 年。

3. 凡年度考核基本合格的，延长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1 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延长申报考评工作年限 2 年。

五、考评方式

申报行政事务处理人员等级晋升考核的，考核方式为理论实操合并，采用计算机上机考核；

申报汽车驾驶员等级晋升考核的，包括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理论采用计算机上机考核，重点考核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等相关内容；技能操作考核包括倒桩、侧方位、连续障碍、S 型路线行驶等科目考试，每个等级对应考核项目及相关要求将在培训期间告知学员。

六、考点及联系人

（一）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负责行政事务处理人员技师，汽车驾驶员中级、高级、技师等级晋升培训考核事宜。

地点：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224 号原贵州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院）

联系人：张福仁 联系电话：15180805803

欧瑜瑜 联系电话：15180897165

（二）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负责行政事务处理人员中级、高级等级晋升培训考核事宜。

地点：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贵阳市云岩区白云大道 163 号）

联系人：李永宏 联系电话：13985444504

田 丽 联系电话：17685347705

七、报名方式

1. 用人单位人事管理部门认真梳理本单位工勤人员名单，本着公平自愿原则，认真审核晋升条件并准确填写《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附件1）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附件2）；

2. 用人单位于4月9日之前将《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附件2）电子版及纸质版盖章扫描件发送至相应考点邮箱，贵州交通技师学院考点联系邮箱：857148962@qq.com；贵州铁路技师学院考点联系邮箱：1547838376@qq.com；

3. 考生按照相应工种及等级培训考核计划时间到相应考点报到并参加培训考核，行政事务处理人员报到时需提交身份证复印件1份、蓝底1寸证件照电子档1份；汽车驾驶员报到时需提交身份证、驾驶证复印件各1份、蓝底1寸证件照电子档1份。

八、培训考核费用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中级、高级480元/人；行政事务处理人员技师600元/人；汽车驾驶员中级、高级760元/人；汽车驾驶员技师850元/人。

九、其他事宜

1. 凡需参加本次培训考核的人员，必须符合申报条件，考点受理申报人员以各单位上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附件2）为准；

1. 凡需参加本次培训考核的人员，必须符合申报条件，考点受理申报人员以各单位上报《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附件2）为准；

2. 培训考核后考点将培训成绩反馈给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根据《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发〔2020〕20号）要求向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报送相关资料备案。

3. 培训考核期间，食宿自理。

附件：1.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



附件 1

贵州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 职业技能等级考评登记表

姓 名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申报级别 _____

申报工种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贵州省职业技能鉴定考评指导中心制

姓名		性别		民族		
身份证号			文化程度			
所在单位						
联系电话						
原职业和等级						
申报职业和等级						
上一等级获得时间						
是否放宽 工作年限		放宽工作 年限条件				
工 作 简 历						

技能等级岗位考评结果		晋升等级	
所在单位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市（州）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年 月 日（公章）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一份留存个人档案，一份留存所在单位，一份留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省直及中央在黔单位各级别考评登记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各市（州）技师及以上考评登记表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市直有关单位和各县（市、区）初级、中级、高级考评登记表由各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留存）。

附件 2

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晋升职业技能等级名册

填报单位（有人事管理权限的单位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上一等级情况			所在单位	拟晋升等级	联系电话 (手机)
					工种	等级	获得时间			

注：确因工作需要岗位变动，经单位同意并在本单位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改报与新岗位相关相近的工种。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